真常之学

印度大乘佛教除中观、唯识二支外，尚有论及“如来藏”之经文，似承认一真常之主体。此可视为大乘佛教的第三支，即真常之学，所依经文包括《妙法莲华经》（即《法华经）、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（即《华严经》）和《大般涅槃经》（即《涅槃经》）。理论内容来看，真常之学正面肯定主体之自由，实能统摄大乘佛教教义，在理论上应有极高地位。然而，三经在印度均无著名疏论，唯中国僧人依此立论开宗。故真常之学独盛于中国。本篇就印度原有文献，撮述真常一系的观点，结束对印度佛教教义的叙述。

**一乘**

所谓“一乘”，即一切众生皆可成佛之主张。传统佛教本有“声闻”“缘觉”“菩萨”三乘，而以“佛”和“菩萨”为同一等级。真常之学主张，佛之说法立教，只有一目的，即使众生皆能成佛。《法华经》云：

舍利弗，如来但以一佛乘故，为众生说法；无有余乘，若二，若三。

此即明白宣示一乘之义。

但一乘观念显然与传统不合。对此，《法华经》称，立三乘教义是为引导众生之方便，实际上只有“一佛乘”。盖众生禀赋能力有高低之分，故立种种法门，欲使其易于受益。《法华经》云：

佛平等说，如一味雨，随众生性，所受不同；如彼草木，所禀各异。佛以此喻，方便开示，种种言辞，演说一法。

故佛以种种言辞演说一法，使一切众生得以各随其自身能力而得开悟，以使众生得同样的无上正果，非谓众生中根性愚劣者仅能得较低等级之果。《法华经》云：

今为汝等，说最实事：诸声闻众，皆非灭度；汝等所行，是菩萨道，渐渐修学，悉当成佛。

此即辨明天赋禀性只影响入门之难易，不影响最终成就。

倘若就理论脉络而言，佛教素来否定一切独立实有，仅肯定最高主体性之自由。则此一最高主体，断不能受任何外在条件之限制，否则主体之自由何在？如此则众生之天赋禀性皆不能影响主体之显现，故众生皆能成佛。因此，“一乘”观念实为佛教教义发展之必然归宿。

**佛性**

众生皆能成佛，即谓众生皆有成佛之能力，即“佛性”。印度佛经中，唯《大般涅槃经》对此一观念详加论述。《涅槃经》云：

知无有我无有我所，知众生皆有佛性；以佛性故，一阐提等舍离本心，悉当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

“一阐提”即梵文Icchantika，意为“不具信”，或称“断善根”。“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”即梵文Anuttara Samyak Sambodhi，意为无上正等正觉。印度传统观念中有“一阐提不能成佛”之说，而《涅槃经》谓众生皆有佛性，皆可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此说直承《法华经》“一乘”理论。

众生皆有佛性，是谓众生皆有成佛之能力，非谓众生皆必然成佛。《涅槃经》云：

善男子，如汝所言，以何义故名佛性者；善男子，佛性者，即是一切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中道种子。

引文中“中道”指超越“有”和“无”之真正自我或者说主体性，承中观之学。谓佛性为“种子”，便是区分“佛性”和“成佛”。佛性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之种子，则此种子之存在是一个问题，而种子之发用是另一问题，二者互不妨碍。换言之，众生皆有成佛之能力，而此能力是否发用以及发用之效果如何，并不妨碍此能力的存在。这种“能力”和“能力之发用”的区分，为一切价值理论必须加以澄清之处。此理本不难明，但如不仔细分辨，易生迷乱。日常生活中的抬杠，不乏源于此者。

佛性既存在于主体，则其发用亦完全由主体决定。换言之，能否成佛，系自觉努力之问题。然此种自觉努力如何为可能？依佛教教义，一切法皆非独立实有，皆为虚妄。此种虚妄，是主体活动的产物；主体如此活动，其结果是主体陷溺于众法。然而，主体一旦明众法之虚妄，遂停止此中活动，则主体之最高自由即刻显现，佛性亦得以发用。

佛性之发用，结果为主体性之完满实现，即“法身”。此境界为主体最高自由之境界，故不能视之为对象，不能加以思考或感知。此主体为含有一切之至高，即一切法皆为主体所立。